

用，金管會允宜衡酌存保準備金之累積情形，適時將專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資金分配予存保準備金，以兼顧金融機構存款人之權益。

(十八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勞動部公布的無薪假人數統計創下 43 個月以來新高，建請行政院正視經濟結構性與總體經濟政策失當的問題，研擬相關因應發展對策，以提升競爭力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公布的無薪假人數統計創下 43 個月以來新高，且以電子業最多，令人心驚，但主管機關所謂放無薪假人數在半個月內爆增，主要是單一企業人數過多、部分企業度小月的暫時性措施，抑或以各界慣用「受國際景氣低迷拖累」，都無法完全解釋現下台灣經濟停滯不前及企業動輒放無薪假的問題。為何第 3 季台灣經濟會出現這種急轉直下的衰退？
- 二、管理學大師柯林斯(J. Collins)在《為什麼 A+ 巨人也會倒下》(How the Mighty Fall)一書中指出，企業由盛轉衰可分為五階段，一是成功之後的傲慢自滿；二是不知節制，不斷追求更大、更快、更多；三是輕忽風險、罔顧危險；四是病急亂投醫；五是放棄掙扎，變得無足輕重或走向敗亡。而過去 20 年台灣經濟發展類如前四階段般演進，不禁令人擔心衰敗的第五階段，或將悄然而至。
- 三、具體地說，台灣在科技產業上享有的榮光過久，使政府領導人與企業主將成功視為理所當然，忘記台灣能在 20 世紀後期至 21 世紀前十年以科技島自居，並非天命所歸，而是先花了很長的時間，營造適合發展科技產業的環境及技術條件。例如早在 1973 年選定 ICT 產業作為未來的發展路線，並成立工研院奠定產學合作的橋樑、1976 年引入美國 RCA 公司技術，讓台灣半導體產業萌芽，才讓新竹科學園區發揮集大成的功效，加以同時期優秀人才回國、友善的財稅政策，以及國內自力自強的氛圍，造就了台灣的輝煌。
- 四、然而，成功日益蒙蔽了雙眼，讓政府領導人與企業主忽略成功前的醞釀期及自身與外在的限制，遂毫不節制地擴張規模、跨入不可能成長更快或不擅長的領域，加以教改政策失敗，導致適當的人才難覓，經營效率自然相對低落。一如過度簡化新竹科學園區的成功模式，盲目地在各地複製工業區，進駐率卻不高的現象，即為盛轉衰五階段論中第一、二階段的實證，也埋下台灣經濟由盛轉衰的種子。不過，由於長時間培育的競爭力不會一夕間揮霍殆盡，加上常有外在環境的順風車可搭，使經濟政策領導人與企業經營者易忽視警訊，尤其是近 20 年中國經濟崛起的過程中，台灣產業享有與之高度互補的利多，更難深刻體會競爭力逐漸下滑的現實。
- 五、再加上駝鳥心態，讓政府、企業主習慣將總體經濟或企業經營面的壞消息歸咎於暫時性、循環性或外在環境因素，且在景氣稍見起色時，又過度樂觀看待手持行動裝置革命或中國經濟崛起的正面效應，進而浪費轉型的黃金時期，終於將台灣經濟推至輕忽風險、罔顧危

險的第三階段，與病急亂投醫的第四階段交界處，且不去務實解開結構性困境的死結，只願坐等救世主出現，例如一個有魅力、有遠見，能夠推出意想不到的發展策略，或是一個殺手級的產品、大刀闊斧的組織改造，讓經濟或企業可以即刻逆轉勝。

六、麻煩的是這些看似大張旗鼓的改變，通常只有短暫的正向效果，但領導人卻誤以為單憑這種大動作的政策，即可在最短時間內奪回成功者的身分，致使政策易流於華而不實，甚至加速消耗經濟與企業的資源，一次次的惡性循環後，恐將走入無足輕重或敗亡的第五階段。

七、所幸，台灣雖處於柯林斯所指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之間的急墜時期，但離第五階段還有點距離，正是存亡尚可自救的關鍵時刻。只要願意放下成功者的包袱，重新開始，才有機會脫離盛轉衰的預定軌道，並如 1970 年代正確選定科技產業作為發展方向般，在經歷漫長的醞釀期後，開始收割甜美的果實。倘若政府領導人欠缺拒絕短期經濟特效藥及消耗政治資本的勇氣，只會自欺欺人地將景氣低迷的成因推給外在環境，而不正視經濟結構性與總體經濟政策失當的問題，邁入衰敗的第五階段，恐怕只是時間問題。

（十九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為加強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，社會福利基金應針對所屬社政機構收容對象限制、收容不足之原因等加以檢討，並隨社會脈動與需求情形，積極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，朝向多層次照顧體系發展，俾發揮老人安養、養護等功能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，近年度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計目標，102 年度不足 412 人（占 11.72%）、103 年度不足 420 人（占 12%）、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不足 509 人（占 14.56%），社政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情形逐年擴大。
- 二、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社政機構之收容對象，依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規定，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老人或較急迫性個案，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調查後，得由地方政府介送至所屬老人福利機構，享受公費之安養、養護、失智照顧或長期照護服務，地方政府並負擔二分之一費用；又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符合前款條件並自願負擔費用者，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，予以收容；另情況特殊或遭遇重大災變，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收容者亦可。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預計收容人數合計 1,821 人，惟實際收容人數自 102 年度之 1,501 人，103 年度之 1,457 人，減為 104 年 8 月底之 1,403 人，收容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，收容率並自 102 年度之 82.29%，降為 104 年 8 月底之 77.05%。
- 三、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，截至 103 年底為 280 萬餘人，較 90 年度大幅增加 83 萬餘人，每年增幅約 2%至 3%；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重，亦從 90 年底之 8.81%，成長